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发〔2017〕238号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根据《渭南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意见》（渭水发〔2015〕381号），结合迎接省水利厅对我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的考核，决定开展2016-2017年度全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1. 自评阶段：2017年6月26日-30日

2.考核阶段：2017年7月3日-7日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

三、考核内容

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包括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两部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2016-2017年度陕西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陕水建发〔2017〕28号）。

四、考核方式

1.听取汇报。考核组主持召开会议听取被考核单位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汇报。

2.查阅资料。考核组对照考核要点和评分细则，针对自评与汇报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支撑与佐证资料。

3.实地抽查项目。根据被考核单位提供的抽查项目清单，考核组随机确定抽查项目，现场检查工程并核实有关资料，开展质量工作项目考核并分别据实赋分。

4.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组综合被考核单位自评及汇报、实地核查以及相关资料数据等情况全面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对质量工作总体考核与项目考核分别赋分并合计，形成对被考核单位质量

工作考核等级的意见，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

五、考核分组

第一组：

组 长： 杨建文

成 员： 井德刚（考核专家）李 婷

联系人： 杨建文（0913-2933320）

被考核单位： 临渭区、大荔县、华阴市、华州区、潼关县

第二组：

组 长： 史卫岗

成 员： 卢 斌（考核专家）李 杰

联系人： 李 杰（0913-2933331）

被考核单位： 富平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

六、要求

1. 认真准备。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按照《渭南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意见》（渭水发〔2015〕381号）文件要求，客观全面评价各自单位质量工作情况，精心准备，严密组织，积极配合，为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2. 严格考评。各考核组要强化考核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16-2017年度陕西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陕水建发〔2017〕28号）中考

核内容，严格标准、坚持原则，扎扎实实地开展考评工作，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提出考核等级，报市局计财科。

3.各单位 27 日下午 6 时前，将联系人、负责人姓名和电话报市局计财科，30 日前上报自评报告。

联系人：杨建文

电话： 0913-2933320

邮箱： swjjcaike@163.com

附件：渭南市 2016-2017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自评表



附件

渭南市 2016-2017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自评表

县（市、区）水务局

自评时间：

自评得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竣工验收 (4分)	1	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2	1. 考核年度内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的, 扣2分。		
	2	小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2	2. 考核年度内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98%的, 扣2分。		
质量规章制度 (16分)	3	建立健全市县水利建设质量规章制度	2	2015-2017年未出台地方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且未制定地方质量技术标准的, 扣2分。		
	4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秩序	6	考核年度内未部署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也未制定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办法的, 扣6分。 (1) 现行文件未明确划分或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的, 扣1分。 (2) 现行有关文件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水利建设市场准入门槛的, 扣1分。 (3) 现行有关文件设置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地方保护壁垒的, 扣2分。 (4) 现行有关文件设置增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负担条件的, 扣1分。		
	5	地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8	1. 建立的考核制度或细则内容未根据地方实际制定且不完善的, 扣1分。 2. 建立了考核制度而未进行考核的, 扣5分。 3. 进行了考核但未公布(通报)考核结果的, 扣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质量监督 管理 (24分)	6	市级质量监督机构	8	1. 市级质量监督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监督人员的,扣6分。 (1) 市级质量监督机构专职监督人员数量、专业明显不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扣3分。 (2) 市级质量监督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的,扣2分。 2. 市级质量监督机构交通工具等监督设备或相关工作经费不能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扣2分。		
	7	县级质量监督机构	8	县(区)级质量监督机构数量与有水利建设任务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数量比例小于30%的,扣4分;大于30%但小于50%的,扣3分;大于50%但小于80%的,扣2分;大于80%但小于90%的,扣1分。		
	8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5	1. 市区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扣5分。 2. 市区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2分。		
	9	新开工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率	3	应由市区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率未达到100%的,扣3分。		
质量检测 管理 (6分)	10	质量检测工作实施	6	1. 未对质量检测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扣4分。 2. 未开展质量监督检测的,扣4分。 3. 现行有关文件未明确要求项目法人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扣2分。		
质量诚信 建设 (11分)	11	信用体系建设	8	1. 未建立本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扣2分。 2. 未开展不良行为处理的,扣2分。 3. 未按规定时间在信用信息平台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的,扣2分。 4. 未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或水利建设项目信息的,扣2分。 5. 未制定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政策或措施的,扣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质量诚信建设 (11分)	12	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表扬激励	3	1. 未建立表扬激励制度的, 扣2分。 2. 未进行表扬激励的, 扣1分。		
质量问题处理 (6分)	13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4	1. 质量事故未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 扣4分。 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不及时, 扣2分。 3.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质量事故的, 扣2分。		
	14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2	1. 未设立质量举报投诉平台的, 扣2分。 2. 投诉受理渠道未向社会公开或不畅通的, 扣1分。 3. 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相应工作的, 扣1分。		
质量基础工作 (27分)	15	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6	1、未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 扣6分。 (1) 现行有关制度办法对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规定不明确的, 扣2分。 (2) 考核年度内未监督检查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制的, 扣2分。	2、	3、
	16	市场监督管理	6	1、考核年度内未部署开展在建项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监督检查的, 扣2分。 2、考核年度内未部署开展打击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2分。 3、考核年度内接到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举报未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 扣1分。 4、考核年度内未按规定时间将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并同时抄送水利厅的, 扣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质量基础工作 (27分)	17	质量监督检查	8	1、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检查的，扣2分。 2、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的，扣2分。 3、考核年度内未安排市级质量监督机构或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在建项目开展质量抽样检测的，扣2分。 4、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专项检查的，扣2分。		
	18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3	1.未启动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扣3分。 2.质量信息动态监控、管理不完善的，扣1分。		
	19	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	4	1.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强制性条文宣贯培训的，扣2分。2.考核年度内未开展行业质量管理业务技能培训的，扣2分。		
稽察发现问题及整改 (6分)	20	根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部、省水利厅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工作，通报发现的各类问题并要求整改落实。	6	根据考核年度在建工程稽察发现问题频次和整改完成情况，由省水利质量稽察中心负责赋分。		
否决项	21	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或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填表人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 说明：1、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扣分在相应评分标准前口中打√，每项要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无扣分该项分值为满分。
2、如考核中实际无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定量确定，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得分占考核总分的60%。